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6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孙少军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谭旭光代为表决，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06 年中期报告》及《2006 年中期报告摘要》。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在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6000 万元存在着无法收回的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出发，对该项投资补提 40% 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2400 万元。由于该金额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以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止至目前，该项资产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合资组建众鑫（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27 日与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众鑫（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合资合同》，组建众鑫（上海）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湖南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7%。本次交易涉及金额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以内，因此，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交易具体内容见《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贷款续贷的议案》。

1、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奔龙支行申请人民币 9400 万元贷款的续贷，期限为一年。

2、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人民路支行申请人民币 7097.66 万元贷款的续贷，期限为一年，并以本公司持有的株洲齿轮有限责任公司 3127 万股股权以及上海分公司位于上海市福山路 450 号 16、18 两层楼为抵押。

3、 同意本公司向株洲商业银行永发支行申请人民币 9215 万元贷款的续贷，期限为一年。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湘火炬及控股子公司信息反馈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 11 票，占与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八日